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1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梅柱

公司董事长朱军因工作调整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朱梅柱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50,30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5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50,30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5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08,668	250,243,368	99.9739%	65,300	0.0261%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08,668	250,243,368	99.9739%	65,300	0.0261%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39,232	16,173,932	99.5979%	65,300	0.4021%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39,232	16,173,932	99.5979%	65,300	0.4021%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决议中担保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08,668	250,308,668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39,232	16,239,232	100.00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1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11号)。

公司原激励对象姜胜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牟林影退休,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950股,回购价格5.73元/股;回购注销上述1名退休的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回购价格6.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7,772,279股减少至507,758,32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3,95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2月2日与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上述两家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咨询、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10.35	259,317.70
负债总额	90,020.52	113,409.23
净资产	154,489.83	145,908.47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591.73	180,396.11
利润总额	37,983.41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654.3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2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2021年2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9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20,84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05,211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3)。

4.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569,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468,948.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2,773,29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5,693,323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回复报告修订稿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41,000,000	15.83	2.57	否	否	2021年2月1日	2025年2月3日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1,000,000	15.83	2.5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208,556,291	249,556,291	96.34	15.64	0	-	0	-
合计	398,636,148	24.98	348,156,291	389,156,291	97.62	24.39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桂花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60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4.00	69,363.46
负债总额(万元)	4.04	49,072.81
资产负债率	101%	70.75%
流动比率	16%	0.67%
速动比率	16%	0.6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	8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03	-2,4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63	41,804.24

广州兆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总余额为0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累计为0亿元。广州兆盈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出资额:88,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4-34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46,057.99	386,394.93
负债总额(万元)	166,162.1	306,738.15
资产负债率	67.53%	79.38%
流动比率	96.33%	108.55%
速动比率	96.33%	108.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10.8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39.35	-2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9	-30,098.91

拉萨泰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总余额为0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亿元,一年内需偿付债务金额为0亿元。拉萨泰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1、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系满足偿还债务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

2、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拉萨泰通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316,29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7%,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已经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四海氨纶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冻结、查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01民初667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股权的冻结。"2020年9月21日,四海氨纶5.26%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

公司出售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股权全部过户完成后,于2020年10月20